

From: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蔣麗芸 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Dr Hon Chiang Lai-wan,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請立法會秘書處轉交)

傳真：2840 0716

廖主席台鑑：

要求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加入有關
「如何防止司法覆核機制被濫用」議程

據報，近日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烈顯倫及大律師公會主席譚允芝均指現時司法覆核機制被濫用，其主要面對三大問題：

1. 市民利用司法覆核攻擊政府政策，而非質疑政策有否涉及非法、濫權或越權的行為；
2. 部分市民利用法律援助(下稱法援)申請司法覆核後，即使法官判處懲罰性的訴訟費，但原訟人因已申請法援，而不會起阻嚇作用；及
3. 據悉目前部分遭法援署拒絕的案件，卻獲法援上訴官批准法援，最後案件正式司法覆核時，法官又判申請人敗訴。

過去港珠澳大橋因司法覆核而延誤施工，間接導致多項大型基建延誤，例如港鐵沙中線等項目，目前政府亦有多幅住宅用地因司法覆核而未能開展工程。未來政府將推行更多的基建及住宅項目及重要社會政策，若司法覆核機制繼續被濫用，不單增加工程成本，更影響經濟發展和民生需要，削弱香港競爭力，經濟及民生發展將原地踏步，甚至退步。就此，本人要求主席盡快於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加入有關議程，討論如何防止司法覆核被濫用及法援上訴批准基點為何。

祝 均安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蔣麗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